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恒新材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我们核查，认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督导机构的相关资质。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国盛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合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王文广

2021年9月13日